

#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##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、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核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资料，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。

同意聘任李文兵先生为公司轮值总裁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聘任公司  
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查意见之签字页)

胡左浩: \_\_\_\_\_

张善端: \_\_\_\_\_

杨志杰: \_\_\_\_\_

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